

1. 概述

- 1.1. 中瑞集团 (Cotecna) 旗下实体 (以下简称“公司”) 直接或通过公司代理人和/或分包商向客户 (以下简称“委托人”) 提供的服务 (以下简称“约定服务”) 应符合中瑞集团通用条款和条件 (以下简称“通用条款”) 的规定。但是, 中瑞集团适用于特定约定服务的特殊条款 (以下简称“特殊条款”) 取代通用条款的, 以特殊条款为准。中瑞集团可不时对通用条款和特殊条款进行修订, 当前适用且具有约束力的版本见 <http://www.cotecna.com/en/About-Cotecna/Terms-Conditions>。委托人同意自动受上述网站发布的后续版本通用条款和特殊条款的约束, 并承认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告知委托人通用条款和特殊条款的修订内容, 包括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 1.2. 公司就约定服务提出的要约、建议或报价 (以下简称“要约”) 以及通用条款和特殊条款 (如适用) 构成公司与委托人之间关于约定服务的完整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人通过书面、电话、电子或即时通讯方式明示或暗示接受要约, 或公司开始提供约定服务的, 即代表委托人已接受要约或视为接受要约。
- 1.3. 本协议取代先前关于提供约定服务的所有讨论和约定, 以及委托人可能声称的与约定服务的提供有关的任何条款。
- 1.4. 公司提供多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检验、认证、实验室分析、取样、符合性验证、定制技术和软件解决方案、工厂检验、供应商审核和其他定制审核、保证服务、咨询和培训服务等。公司提供的服务应始终符合要约的规定或国内/国际机构的相关项目指示 (以下简称“项目”)。

2. 服务的提供

- 2.1. 公司承诺以合理的谨慎、勤勉和技能水平,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约定服务: i) 要约中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方法; 及 ii) 公司基于具体服务内容认为适当的标准和工作守则。
- 2.2. 委托人承认并同意, 公司可自行决定将全部或部分约定服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代理人和/或分包商, 并向该关联公司、代理人和/或分包商提供所有相关必要信息。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约定服务的, 本通用条款中所述的“公司”应包括相关受让人。
- 2.3. 公司将尽合理努力满足要约中关于交付时间和周转时间的要求, 但该等时间要求为预估值, 并不构成公司的承诺。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时间对本通用条款并非强制性约定。
- 2.4. 委托人承诺: (i) 及时提供约定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指示、说明和准确信息, 以便公司提供约定服务。任何反映委托人与第三方之间承诺的文件或任何第三方文件 (如检测报告、销售合同、信用证和提单) 即使提供给公司, 也不构成协议的一部分 (但要约另有规定和同意的除外); (ii) 提供进入大楼、工厂、仓库、任何类型的承运工具或任何其他地方所需的必要通道, 并提供特殊设备和协助 (如有必要), 以便公司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约定服务; (iii) 确保采取所有适当措施, 保障服务过程中公司员工和代表的安全; (iv) 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没有任何障碍妨碍公司提供约定服务; (v) 提前告知公司与所有订单、样品或检测要求有关的所有现有/未来已知和/或疑似风险或危险源, 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物质、有害材料、爆炸性材料和污染的存在或风险; (vi) 履行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与公司提供约定服务有关的所有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 2.5. 委托人要求公司证明第三方介入的, 公司服务范围应仅限于 (i) 在第三方介入现场; (ii) 审查第三方介入的证明文件, 并传达介入结果 (视情况而定); 或 (iii) 确认第三方介入已发生。约定服务与委托人的合同对应方有关, 尤其是公司将根据第3.3条的规定提供可交付成果 (定义见第3.1条) 的, 委托人应在公司提供约定服务之前要求其对应方确认协议条款。
- 2.6. 公司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或项目的要求暂停或终止约定服务。

3. 可交付成果

- 3.1. 根据要约或相关项目的要求, 公司可出具调查报告、调查证明、调查结果或其他工作成果 (以下简称“可交付成果”), 但可交付成果仅供委托人和/或相关项目的主管机构使用。公司无义务提及、评价或宣布超出要约规定服务范围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 3.2. 公司提供的可交付成果仅反映公司在其干预时间和地点的调查结果, 并不免除委托人对约定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与实际交付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之间的差异应承担的责任。
- 3.3. 除非相关项目或要约另有规定, 否则在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委托人不得发布、出版、复制、复印或修改任何可交付成果。委托人同意在任何时候均不歪曲任何可交付成果的内容。可交付成果通常由具有专业技能并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用于解释其中包含的调查结果和发现。
- 3.4. 公司在项目框架内提供的可交付成果的范围受限于公司与有关机构之间的有效合同条款、有关机构的认证 (或等同于认证的材料) 或相关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可交付成果取决于某个时间点提供的预先确定标准, 并且始终受第6条的约束。
- 3.5. 在检测和/或分析样品后提供的可交付成果仅与该样品有关, 并不表明或代表样品所在批次的整体质量或特征。如约定服务范围明确要求对抽样货物的整体质量或其他方面提出意见, 则此类意见受所用抽样方法和检测方法的限制。此外, 公司保管的样品材料变质或丢失,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费用和开票

- 4.1. 公司按以下收费标准提供约定服务: (i) 要约或项目中规定的费用; 或 (ii) 公司标准费率 (公司可能调整标准费率) (以下简称“费用”)。
- 4.2. 委托人应在发票日后三十 (30) 天内向公司支付与约定服务有关的所有应付费用和/或其他费用。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间内付款的, 应在费用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 按 6.5% 的年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
- 4.3. 所有相关税款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向公司支付的金额应以发票金额为准, 不得扣除、保留或抵消任何款项。但是, 适用法律要求扣除或保留任何税款的, 委托人的应付金额应相应增加, 以确保公司收到的金额与未扣除或保留任何税款的情况下应收到的全部发票金额一致。
- 4.4. 委托人应赔偿公司为追讨委托人逾期款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律师费和其他法律费用。
- 4.5. 如出现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公司在提供约定服务时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则公司有权根据其花费的额外时间和费用向委托人收费,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委托人提供额外交付成果或补发任何其他文件所需的成本和固定费用。公司因货物/商品/样品的短缺或非公司造成的不当延误而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约定服务的, 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该等延误产生的费用。委托人的账户在本特定协议或委托人与公司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逾期的, 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其服务。该等暂停或终止不构成违约, 也不免除委托人对公司的任何付款义务。
- 4.6. 尽管有第7条的规定, 但公司认为委托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则公司有权单方面修改第4.2条中的付款规定。

5. 免责声明

- 5.1. 针对下述事项, 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书面或口头的声明或保证: i) 在提供约定服务过程中收到的文件、所有权和承诺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ii) 约定服务所涉产品的适用性、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以及性能。公司对委托人的产品或服务不作任何声明或保证。
- 5.2. 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依据公司出具的调查结果、调查发现或可交付成果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的, 公司概不负责。此外, 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明确、不完整、错误、虚假或存在误导性造成调查结果不正确的, 公司亦不负责。
- 5.3. 公司不提供担保或保险服务, 亦不承担担保人或保险人的任何责任。委托人同意自行投保合适的保险, 以保护其自身免于承担损失索赔 (定义见第6.1条)。
- 5.4.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自动包括对受检货物进行原产地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核查, 也不默示包括对受检货物进行产权/所有权审查。

6. 责任限制

- 6.1. 在发现引起索赔的事实和情况后, 委托人应立即 (在任何情况下, 不得晚于发现后三十 (30) 天) 通过挂号信 (带回执) 将索赔通知发送至公司注册办事处。委托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将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等索赔。委托人应在公司提供引起索赔的服务之日或公司应提供约定服务之日 (在公司被指控未提供约定服务的情况下) 后六 (6) 个月内提起诉讼, 否则公司不承担因约定服务而产生或与约定服务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以下统称“损失”)。
- 6.2. 主管机构证明或认定公司提供的约定服务不恰当或不符合要求的, 委托人对该等服务享有的唯一补救措施如下 (由委托人自行选择): (a) 要求公司重新提供约定服务 (或其相关部分) (如有可能); 或 (b) 要求公司退还委托人就约定服务 (或其相关部分) 支付的费用。
- 6.3. 除非公司存在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否则公司在协议项下对损失应承担的责任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 (以较少者为准): (i) 相关索赔所涉约定服务之费用的十 (10) 倍; 或 (ii) 25,000 瑞士法郎 (大写: 贰万伍仟瑞士法郎)。
- 6.4. 公司不对下述情形承担任何责任: (a) 从属损害、间接损害、不可预见损害、惩罚性损害或衍生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未来业务损失、生产损失、数据损失、产品召回成本、额外财务费用和/或委托人合同撤销损失; (b) 委托人 (或其代表) 或任何第三方的欺诈行为、疏忽或不当行为产生的责任。
- 6.5. 对于委托人可能遭受的第三方索赔引起的任何损失,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第三方因以下任何原因而向公司或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提出任何实际或可能的损失索赔的, 委托人应为公司辩护、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a) 提供、声称提供或声称未提供约定服务; (b) 公司提供的任何可交付成果的内容; (c) 委托人的虚假陈述、重大过失或违约行为, 或委托人以任何方式违反与约定服务或要约相关的适用法律。
- 6.6. 委托人承认并同意, 要约中所述的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在任何情况下, 中瑞集团的任何其他实体均不对公司的任何行为或公司提供的约定服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6.7. 委托人向公司支付的费用涉及两项或多项服务, 而委托人对其中一项服务提出索赔的, 无争议部分的费用仍应按时支付。
- 6.8. 因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经济制裁和流行病) 导致公司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约定服务的, 公司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并有权向委托人收取: i) 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 和 ii) 实际提供的约定服务的相应费用 (按比例)。
- 6.9. 公司合理认为 (由公司全权决定) 委托人实际或涉嫌违反协议或适用法律, 或委托人存在虚假陈述的, 可随时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立即终止约定服务。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修订和修改

- 7.1. 在不违反第1.1条的前提下, 本通用条款中任何条款的修改或修订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公司正式授权代表签署, 否则无效。
- 7.2. 本通用条款中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无效或不适用的,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均不受影响。

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8.1. 本通用条款及相关要约和协议受瑞士法律管辖, 并依照瑞士法律进行解释。
- 8.2. 发生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的, 双方同意通过真诚、友好的协商予以解决。如双方未能一致同意延长协商期限, 或任何一方拒绝或未能参与协商, 则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争议通知发出后三十 (30) 天内申请仲裁。
- 8.3. 在不违反第8.2条的前提下, 因本通用条款或任何要约或协议而产生的, 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 (包括与其有效性、无效性、违约或终止相关的争议、争端或索赔) 最终应根据仲裁通知提交之日有效的瑞士仲裁中心瑞士国际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员人数应为三 (3) 人。但是, 仲裁标的低于一百万瑞士法郎的, 则仅需一 (1) 名仲裁员。仲裁地点为瑞士日内瓦, 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

9. 数据保护、隐私、保密和公开

- 9.1. 协议双方应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委托人还应确保公司拥有处理委托人提供之数据所需的所有权利和授权。更多信息请参考 <https://www.cotecna.com/en/privacy-policy>。
- 9.2. 协议双方同意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对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不违反第3.3条的前提下, 保密信息应包括可交付成果。
- 9.3.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 (包括广告) 使用或展示公司的名称、标识、商标或其他专有信息。

10. 通讯

- 10.1. 在不违反第6.1条的前提下, 委托人和公司在服务期间的所有通信应当通过邮寄、快递或专人递送或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事先通知的电子邮件地址, 方可视为有效送达。双方排除所有其他通信方式。公司通过电话或即时消息应用程序发送的任何通信内容均须通过电子邮件确认后, 方可视为有效送达。